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孝卫健函〔2022〕61号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关于 2022 年孝义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成本测算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22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测算的通知》（吕卫基层函〔2022〕5 号）精神，2022 年人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 84 元。按照 2022 年重点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 2020 年、2021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合理测算并确定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各服务项目成本补助标准，作为项目补助经费的支付依据。

附件：孝义市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 84 元经费调整测算表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2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孝义市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 84 元经费调整测算表

(单位: 元)

类 别	项 目	补助水平		测算基数	目标要求		人均经费	项目内容及调整
(1)	(2)	(3)		(4)	(5)	(6)	(7)	(8)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新建居民健康档案	2.0	元/份	477289 份		5%	0.10	1. 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人群为重点, 为辖区内居住半年以上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基本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医疗卫生服务记录等。2. 居民规范化电子档案录入及日常更新维护工作, 包括普通人群和重点人群档案信息更新录入人工费用和网络费用。3、采用手机 APP、网络等多种形式向个人开放居民电子档案所产生的各种费用。
	居民健康档案维护	9.0	元/份	477289 份		60%	5.40	
	居民健康档案规范性核查	2.0	元/份	477289 份		60%	1.20	
	居民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	6.0	元/份	477289 份		60%	3.60	
	小计						10.30	
健康教育	个体化健康教育	2.0	元/份	344708 次		90%	1.29	1. 基层医务人员在提供门诊医疗、上门访视等医疗卫生服务时, 要开展有针对性的个体化健康知识和健康技能教育。2.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候诊区域为居民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宣传材料; 每年提供印刷资料不少于 12 种, 做到资料入户; 每年提供音像资料不少于 6 种,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播放宣传。
	发放印刷资料	0.5	元/份	344708 次		60%	0.22	
	购买音像资料	25	元/张	45 个机构	6 张		0.14	
	播放音像资料	500	元/机构	45 个机构			0.05	

	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	150	元/期	21	个卫生院（中心）	12 期		0.08	1. 社区卫生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不少于 2 块，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不少于 1 块，每机构每 2 个月至少更新 1 次。经费用于健康专栏内容设计、制作、宣传栏维护等。2. 针对主要健康问题和健康主题开展健康宣传活动，健康主题日包括：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全国预防接种日、碘缺乏病日、世界无烟日、世界肝炎日、全国高血压日、世界精神卫生日、联合国糖尿病日、世界艾滋病日等，每个乡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年不少于 9 次。3.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举办一次健康教育讲座，一年 12 次，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每两月 1 次，一年 6 次，含组织费用、专家费用、内容准备、健教物品等费用。
		150	元/期	333	个村卫生室（站）	6 期		0.62	
	开展公众健康咨询	900	元/机构	21	个卫生院（中心）	9 次		0.36	
	举办健康知识讲座	1200	元/机构	21	个卫生院（中心）	12 次		0.63	
		650	元/机构	333	个村卫生室（站）	6 次		2.72	
	小计							6.11	
预防接种	建立预防接种证、卡	10	元/人年	3352	人		90%	0.06	1. 增加建立预防接种证卡服务补助，建证率达到 90%以上。每为一名儿童建立接种证、卡的，补助 10 元。
	预防接种管理	5	元/人年	30946	人		90%	0.29	2. 预防接种管理含接种证、卡管理、信息管理、冷链运转、宣传告知、异常反应报告和处置等工作费用，每管理一名儿童补助 5 元。
	预防接种	6	元/剂次	113468	剂次		90%	1.29	3. 接种乙肝、卡介、脊灰、百白破、白破、麻疹、麻风、麻腮风、甲肝、流脑、乙脑等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乡为单位接种率达到 90%以上。完成适龄儿童麻风、脊灰等疫苗的补充免疫或查漏补种任务，接种率在 90%以上。每接种一剂次补助 6 元。
	小计							1.64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新生儿家庭访视	35	元/人次	3352	人	1 次	85%	0.20	为每个新生儿建立儿童保健手册，新生儿出院后一周内家庭访视，新生儿满 28 天后进行随访。包括检查耗材、人工补助等。
	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	15	元/人次	3352	人	1 次	85%	0.09	

	婴幼儿健康管理	18	元/人次	3352 人	1 次	85%	0.11	对 0-6 岁儿童进行系统管理，其中 1 岁以内 3 次，1-2 岁每年 2 次，3-6 岁每年 1 次，每位儿童年均管理 1.8 次，包括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心理行为发育、母乳喂养、辅食添加、意外伤害预防、常见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和血常规检查。
		30	元/人次	3352 人	3 次	85%	0.53	
		20	元/人次	3352 人	4 次	85%	0.47	
	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	30	元/人次	3352 人	3 次	85%	0.53	
	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	2	元/人次	3352 人	3 次	90%	0.04	对 0-6 个月儿童进行眼保健，其中：28-30 天、3 个月、6 个月各 1 次。
		4	元/人次	30946 人	1 次	90%	0.23	对 1-6 岁儿童进行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每年 1 次。
	小计						2.20	
孕产妇健康管理	孕早期健康管理	115	元/人次	3352 万人	1 次	90%	0.73	1. 提供首次产前随访及各种检查，并建立母子健康手册，包括人员补助、耗材等费用。2. 对孕妇进行系统管理，包括孕期 4 次访视。孕期保健进行一般体格检查、产科检查和孕期指导，包括测量体重、血压、宫高等，胎心监测和血常规检查等，进行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产后访视了解产后恢复情况，对产后常见健康问题进行指导。
	孕中期健康管理	30	元/人次	3352 万人	2 次	90%	0.38	
	孕晚期健康管理	20	元/人次	3352 万人	2 次	90%	0.25	
	产后访视	30	元/人次	3352 万人	1 次	90%	0.19	
	产后 42 天健康检查	20	元/人次	3352 万人	1 次	90%	0.14	
	小计						1.69	
老年人健康管理	老年人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	3	元/人次	56363 人	1 次	60%	0.21	对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进行 1 次健康管理服务，主要内容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心电图和腹部黑白 B 超）和老年人自我保健及伤害预防、自救等健康指导等。
	体格检查	15	元/人次	56363 人	1 次	60%	1.04	
	辅助检查	118	元/人次	56363 人	1 次	60%	8.28	

	健康指导	5	元/人次	56363 人	1 次	60%	0.35	
	小计						9.88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筛查	4.5	元/人	252488 人			2.38	1. 对辖区内 35 岁以上常住居民，每年度为其测 1 次血压。对高危人群进行健康指导。2. 对确诊的高血压患者每年全面体检 1 次，每季度随访 1 次，每年至少随访 4 次，每次随访内容包括：进行健康评估、病情监测、行为干预、用药指导、健康教育、效果评价等。3. 对血压控制不理想的患者（按 25% 计算）增加 2 次随访。
	随访评估	30	元/人次	39373 人	4 次		9.90	
		30	元/人次	9843 人	2 次		1.23	
	健康体检	15	元/人	39373 人	1 次		1.34	
	小计						14.85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筛查	7	元/人	19218 人			0.28	1. 对发现的糖尿病高危人群进行健康指导。对糖尿病患者每年全面体检 1 次，每季度随访 1 次、检测空腹血糖 1 次，对其进行健康评估、病情监测、行为干预、用药指导、健康教育、效果评价等。2. 新增新发患者检查发现补助。3. 对血糖控制不理想的患者（按 25% 计算）增加 2 次随访。
	随访评估	35	元/人次	13799 人	4 次		4.04	
		35	元/人次	3449 人	2 次		0.50	
	健康体检	20	元/人次	13799 人	1 次		0.57	
	小计						5.3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信息管理	20	元/人年	1991 人	1 次		0.08	1. 完成省级下达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排查发现任务，并录入山西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2. 对确诊患者进行系统管理，填写个人信息补充表，每季度至少随访 1 次，进行病情评估、督导服药、健康教育和康复指导等。每年进行 1 次健康体检和综合评估。3. 对基本稳定和不安定的患者（占 40%）增加 4 次随访。
	随访评估	50	元/人次	1991 人	4 次		0.83	
				796 人	4 次		0.33	
	健康体检	70	元/人次	1991 人	1 次		0.29	
	小计						1.53	

中医药健康管理	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	20	元/人次	56363 人	1 次	65%	1.53	1. 每年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 1 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2. 在儿童 6、12、18、24、30、36 月龄时对儿童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3. 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45% 以上。
	儿童中医调养	10	元/人次	15473 人	6 次	65%	0.46	
	小计						1.99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30000	元/机构	21 个卫生院(中心)			1.32	1.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利用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系统对发现的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报告, 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负责可疑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报告。2.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收集和提供风险信息。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协助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报告、疫情调查处理、监测、培训、检查及漏报调查等。
		2900	元/机构	333 个村卫生室(站)			2.02	
	小计						3.34	
卫生监督协管		30000	元/机构	21 个卫生院(中心)			1.32	开展食品安全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 对发现的线索和事件及时上报。
		2900	元/机构	333 个村卫生室(站)			2.02	
	小计						3.34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筛查及推介转诊	50	元/人	125 人			0.01	1. 每推介确诊 1 名患者补助 50 元。
	第一次入户随访	50	元/人	125 人			0.01	2. 接上级专业机构管理肺结核患者的通知单后, 在 72 小时内完成首次入户评估内容, 补助 50 元。
	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	600	元/人次	125 人	1 半年		0.16	3. 对肺结核患者按规定完成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 疗程为半年, 每例补助 600 元。
		1600	元/人次	2 人	1 全年		0.03	4. 对耐多药患者按规定完成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 疗程为 1 年, 每例

	结案评估	100	元/人	125 人			0.03	补助 1600 元。 5. 当患者停止抗结核治疗后，对其进行结案评估。按规定内容完成结案评估，每例补助 100 元。
	小计						0.24	
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签约服务	10	元/人	477289 份		60%	6.00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础费用。包括签约服务协议签订、签约档案的维护和更新。
	小计						6.00	
新冠肺炎疫情基层防控	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用于应对疫情防控工作。						6.50	用于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
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和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管理	基本避孕服务；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管理、健康素养监测。						2.00	原工作和服务内容不变
重大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新划入项目	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妇幼卫生监测、食品安全保障项目、疟疾及其他寄生虫病防治、伤害监测、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治、人禽流感及 SARS 防控、城市水 and 环境卫生监测、农村水 and 环境卫生监测、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管理、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管理、贫困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管理、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管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项目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人口监测项目、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慢性病综合防治、公共卫生考核、计划生育事业费、食品安全标准根据评价。						7.00	原工作和服务内容不变
合计							84.00	